

证券代码：873634

证券简称：鼎镁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

第三条 公司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应当公允。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第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或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第五条 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由本制度第七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 （五）根据有关规定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本制度第六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根据有关规定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

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方：

（一）因与公司或者其关联方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制度第六条或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六条或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九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方与公司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第十条 关联关系应从关联方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其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十二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
- （四） 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四） 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五） 在关联方的财务公司存贷款；
- （十六）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七）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管理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办公室负责履行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财务部、业务部、采购部、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各单位”】负责承担配合工作。

就关联交易事项，各单位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各单位另设联系人，负责关联交易事项的报批、统计工作。

第十四条 董事长办公室负责建立关联方信息库，于每年初就关联方信息与各单位进行沟通确认，汇总变动信息，并进行及时更新，更新后将关联方信息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各单位关联交易联络人。

因关联方的认定存在困难和不确定性，各单位应积极协助补充关联方信息，及时提醒董事长办公室进行更新。

公司关联方信息数据仅供内部参考使用。如发生信息外泄，公司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五条 如因事先确实无法认定关联方而进行的交易事项，应在发现交易对方为关联方时，应在第一时间加入关联方信息库。

第十六条 交易进展过程中，如因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交易的对方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在交易条款未发生任何变化的情况下，交易可持续进行，各单位将相关情况报董事长办公室备案。如拟变更交易条款，则需按照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第十七条 审计部人员应至少每个季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履行程序及执行情况进行稽核，并形成书面记录，如发现重大违规情形，应立即书面通知公司审计委员会。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八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
- （三）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 （四）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专业意见。
- （六）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 （七）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需明确发表独立意见；
- （八）交易程序应当符合本制度及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交易对方；
-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项制度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四）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1、交易对方；
-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 6、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7、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8、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二十条 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对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的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0.5% 以上（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的关联交易，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且及时披露。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符合公司现金管理规定的履职备用金除外）。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

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含 3000 万元),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若该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 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 若该关联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 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 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第二十六条 不属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 有利害关系的人士在总经理办公会上应当回避表决。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不论数额大小, 均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 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 适用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公司拟放弃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的, 应当以公司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涉及的金额为交易金额, 适用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公司因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 应当以公司拟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对应的公司的最近一期末全部净资产为交易金额, 适用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本制度第十二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 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 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经累计计算达到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标准的, 适用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已经按照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 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三十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主体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本制度第十二条第（十一）至第（十五）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方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等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分别适用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等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汇总披露。公司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等审议并披露。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制度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三十二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应当包括：

- （一）定价政策和依据；
- （二）交易价格；
- （三）交易总量区间或者交易总量的确定方法；
- （四）付款时间和方式；
- （五）与前三年同类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的比较；
- （六）其他应当披露的主要条款。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至少需审核下列文件：

- （一）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说明；
- （二）关联方的主体资格证明（法人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三）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协议、合同或任何其他书面安排；
- （四）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性文件、材料；
-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影响说明；
- （六）中介机构报告（如有）；
- （七）董事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除审核第三十二条所列文件外，还需审核下列文件：

- （一）独立董事就该等交易发表的意见；
- （二）公司监事会就该等交易发表的意见。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依据《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表决，并遵守有关回避制度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原则上应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事前批准。如因特殊情况，关联交易未能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事前批准既已开始执行，公司应在获知有关事实之日起六十日内履行批准程序，对该等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第三十七条 关联交易未按《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的程序获得批准或确认的，不得执行；已经执行但未获批准或确认的关联交易，公司有权终止。

第六章 关联交易定价

第三十八条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 （一）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四）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第三十九条 公司按照前条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确定

关联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一）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

（二）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务；

（三）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四）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五）利润分割法，根据公司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

第四十条 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披露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第七章 关联交易披露和决策程序的豁免

第四十一条 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应及时披露。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除另有规定或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第八章 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元”如无特指，均指人民币元。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如依公司之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当地法令就本制度相关事项规定有更严谨的规定且涉及规范于公司的，在不实质违反中国证监会等部门规定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公司亦应同时遵循。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
本制度涉及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款，自公司股票挂牌后生效施行。

